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3-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4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原定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